| 科 目 | 說 明 |
| --- | --- |
| **醫療成本** |  |
| **門診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354,972千元及工員工資12,696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編列聘用住院醫師薪金60,528千元；聘請兼職醫師看診之應診費13,152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12,228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醫護人員值班費37,536千元及誤餐費7,500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494,388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239,940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45,336千元及年終獎金53,532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8,076千元及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908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46,968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8,592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1,944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22,512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12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66,057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2,042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6,519千元，其中含醫護人員國內出差旅費5,945千元；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專力費9千元；運送燃料油、酒精及醫療用品、儀器設備等貨物運費37千元；其他旅運費528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2,512千元，係各種表單、門診時間及預約代碼表印製等之印刷及裝訂費。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改善門診醫療所需之房屋、電腦設備、醫療儀器設備、公務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編列71,804千元；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編列古蹟修繕維護費10,000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1,481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251,082千元，其中包含委託倉儲管理5,602千元；匯費及手續費5,016千元；院區清潔、病歷檢體及藥品傳送、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保全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201人，金額128,849千元；義(志)工服務費5,751千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104,697千元，係作業基金聘用醫務行政人員174人，並包含所需文康活動及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每人每年18,000(2,000+16,000)元編列，合計3,132千元；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1,167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315,032千元，包含專技人員酬金303,900千元，係以作業基金聘用契約主治醫師48人計69,600千元、護理人員270人計185,780千元、醫技人員64人計48,520千元，以上專技人員酬金包含所需之文康活動及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本院聘用上列人員計376人(不含部分工時6人)，每人每年18,000(2,000+16,000)元編列，合計6,768千元；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之律師公費421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792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81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等費用4,193千元；醫護人員參加院外專業訓練課程費用198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等費用3,525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1,622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1,047千元，係門診醫療業務所消耗物料。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13,058千元；報章什誌8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965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4,385千元；門診醫護、技術及服務人員工作服3,857千元；其他各項雜支634千元。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7,717,843千元，其中含衛材1,356,832千元；藥品6,299,859千元及血液61,152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房租 | 本年度辦理各項門診業務活動而租用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143千元。 |
| 機器租金 | 本年度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29千元；門診醫療所需設備租金8,234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1,101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39,837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28,77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62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2,166千元、租賃權益改良折舊428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11,728千元及其他攤銷費用60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10,858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51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醫事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6,578千元。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補助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分院營運初期所需之經費65,000千元。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呆帳427千元。 |
|  |  |
| **住院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898,404千元及工員工資38,856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編列聘用住院醫師薪金224,640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43,548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醫護人員值班費171,504千元及誤餐費31,716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1,035,660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532,716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115,596千元及年終獎金145,260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00,788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5,820千元、卹償金360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126,660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23,280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4,872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56,244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72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228,470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醫療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3,533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醫療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業務需要編列270千元，其中含醫護人員國內出差旅費47千元；專力費7千元；運送燃料油、酒精及醫療用品、儀器設備等貨物運費69千元；其他旅運費147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3,943千元，係各式檢查、診斷表單印製等之印刷裝訂費。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改善住院醫療服務所需之房屋、電腦設備、醫療儀器設備、公務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編列247,289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2,974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527,746千元，其中包含委託倉儲管理5,421千元；匯費及手續費2,348千元；院區清潔、病歷檢體及藥品傳送、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保全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495人，金額313,301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02,600千元，係預計作業基金聘用醫務行政人員316人，以上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及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每人每年18,000 (2,000+16,000)元編列，合計5,688千元；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4,076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醫療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1,397,040千元，包含以作業基金聘用契約主治醫師97人計140,650千元、契約住院醫師40人計42,000千元、護理人員1,261人計980,780千元、醫技人員303人計233,610千元，以上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及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聘用上列人員計1,677人(不含部分工時24人)，每人每年18,000(2,000+16,000)元編列，合計30,186千元；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之律師公費2,226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83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1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2,984千元；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機構 |
|  | 課程169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等費用1,494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用40,584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1,223千元，係住院醫療業務所消耗物料。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醫療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業務需要編列辦公用品28,612千元；報章什誌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778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3,951千元；住院醫護、技術及服務人員工作服8,276千元；其他各項雜支1,162千元。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4,159,205千元，其中含衛材1,839,881千元；藥品2,058,759千元及血液260,565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房租 | 本年度辦理各項醫療活動而租用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49千元。 |
| 機器租金 | 住院醫療所需設備租金23,445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629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221,921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426,52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374千元、什項設備折舊37,371千元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2,332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22,688千元及其他攤銷費用40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12,939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177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醫事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9,510千元。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補助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營運初期所需之經費35,000千元。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3,433千元。 |
| **其他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17,772千元及工員工資5,568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684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11,964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4,500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2,880千元及年終獎金2,916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740千元及工員退休及離職金840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2,352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456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108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1,248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2,065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532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印刷及裝訂費203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病人膳食服務品質，改善供膳所需之房屋、設備、公務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編列4,850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編列病房送餐與清潔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31人，金額19,720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9,737千元，係以作業基金聘用醫務行政人員16人，並包含所需文康活動及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每人每年18,000(2,000+16,000)元編列，合計288千元；分攤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90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包含專技人員酬金15,069千元，係以作業基金聘用營養師18人，並包含所需文康活動及國民旅遊補助相關費用，以每人每年18,000(2,000+16,000)元編列，合計324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5千元；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12千元；營養師、廚房人員參加院外專業訓練課程費用5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等費用81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11,902千元；報章什誌6千元；營養師、廚房人員工作服151千元；病人膳食材料69,339千元；其他各項雜支等費用460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機器租金 | 營養諮詢門診所需設備租金1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營養室複印機等設備租金35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8,20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6,353千元、什項設備折舊879千元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87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214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營養師參加公會常年會費59千元。 |
|  |  |